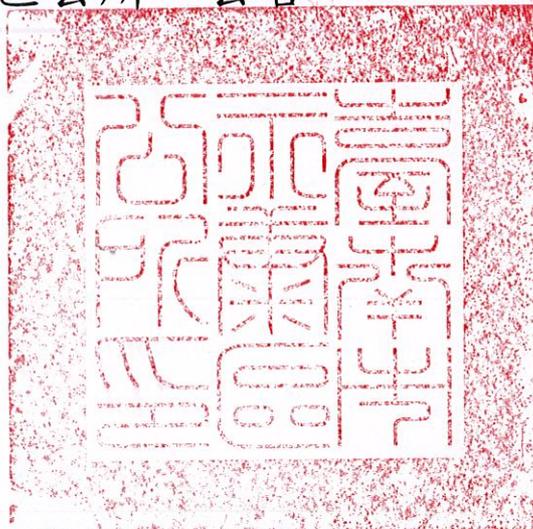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303261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林明安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南灣里27鄰立興街46號、身份證字號：R10327\*\*\*\*、民國45年9月10日生)於113年4月27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30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625835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明安先生大體目前暫厝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集真葬儀社(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240之81號)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 皇 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